

##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「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」訓練課程

### 一、訓練目的：

1. 養成臨床心理師「以病人為中心」和「科學實做」的臨床工作態度。
2. 養成臨床心理師「應用基本心理學知識」和「實證導向」的臨床能力。
3. 使臨床心理師具備各項學門所需之專業知識、專業倫理、專業溝通、臨床技能等能力。

### 二、訓練課程：

訓練年	訓練學門/課程/時數	訓練時間	訓練方式	評核標準	訓練場所
第1年	◎兒/青臨床心理學門 1. 發展遲緩 (4) 2. 兒童氣質 (4) 3. 親職教養 (1) 4. 適應障礙 (4) 5. 情緒障礙 (4) 6. 智力評估 (4) 7. 注意力評估 (4) 8. 自閉性疾患 (4) 9. 報告撰寫/回饋技巧 (1)	全年至少累積達 30 小時 (將依醫策會標準修正)	◎門診 1. 心理衡鑑 2. 心裡治療 3. 在學會/全聯會/公會/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 (包括個案研討會、個案報告、專題講座、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) 4. 實務督導及討論	1. 筆試 2. 口試 3. 病歷報告 4. 實際操作 Mini-CEX、DOPS 5. 評量表 6. 病患家屬之回饋 7. 其他專業人員之回饋	1. 精神科門診 2. 早療聯合門診 3. 跨科室復建科 小兒科 社服室
	◎成人臨床心理學門 1. 智能不足 (4) 2. 殘障鑑定 (4) 3. 人格評估 (4) 4. 精神分裂症 (4) 5. 雙極性疾患 (4) 6. 初診診斷式晤談 (4) 7. 認知行為治療 (2) 8. 團體治療 (4)	全年至少累積達 30 小時 (將依醫策會標準修正)	◎門診及病房 1. 心理衡鑑 2. 心理治療(個別及團體) 3. 在學會/全聯會/公會/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 (包括個案研討會、個案報告、專題講座、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) 4. 實務督導或討論	1. 筆試 2. 口試 3. 病歷報告 4. 實際操作 Mini-CEX、DOPS 5. 評量表 6. 病患家屬之回饋 7. 其他專業人員之回饋	精神科門診病房
	◎老年臨床心理學門 1. 認知評估工具 (9) 2. 老化與認知功能 (2) 3. 失智症分類病因 (4) 4. 失智症/憂鬱/譫妄之鑑別診斷 (6) 5. 提供社會資源與照顧者支持 (3) 6. 懷舊治療 (3) 7. 書面報告 (3)	全年至少累積達 30 小時 (將依醫策會標準修正)	◎門診及病房 1. 心理衡鑑 2. 心理治療(個別或團體) 3. 在學會/全聯會/公會/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 (包括個案研討會、個案報告、專題講座、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) 4. 實務督導或討論	1. 筆試 2. 口試 3. 病歷報告 4. 實際操作 Mini-CEX、DOPS 5. 評量表 6. 病患家屬之回饋 7. 其他專業人員之回饋	精神科門診病房
	◎臨床倫理法規學門 (4)	全年至少累積達 4 小時 (將依醫策會標準修正)	可以參與學公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方式進行	可以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	

<p>第 2 年</p>	<p>◎8 項學門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災難臨床心理學</li> <li>*2. 憂鬱及自殺防治</li> <li>*3. 成癮行為臨床心理</li> <li>4. 社區臨床心理</li> <li>5. 臨床健康心理</li> <li>6. 復健/神經臨床心理</li> <li>*7. 司法臨床心理學</li> <li>8. 其他具醫院發展特色之臨床心理學門 (如：行為睡眠醫學)</li> <li>9. 臨床倫理法規學門</li> </ol> <p><b>*為本單位提供訓練學門</b></p>	<p>◎第 1-8 項為自選訓練學門(至少擇三項為訓練學門)，每項訓練學門全年至少累積達 30 小時</p> <p>◎第 9 項為必要學門，全年至少累積答 4 小時</p>	<p>◎1-8 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心理衡鑑</li> <li>2. 心理治療(個別或團體)</li> <li>3. 在學會/全聯會/公會/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 (包括個案研討會、個案報告、專題講座、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)</li> <li>4. 實務督導或討論</li> </ol> <p>◎第 9 項訓練可以參與學公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方式進行</p>	<p>◎1-8 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筆試</li> <li>2. 口試</li> <li>3. 病歷報告</li> <li>4. 實際操作 Mini-CEX、DOPS</li> <li>5. 評量表</li> <li>6. 病患家屬之回饋</li> <li>7. 其他專業人員之回饋</li> </ol> <p>◎第 9 項訓練可以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</p>	
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	--